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粤建协〔2017〕78号

---

## 关于举办《广东省建筑施工质量工作的政策宣贯》讲座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我省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于2017年11月2日和9日分别在惠州市（珠三角以东地区）和中山市（珠三角以西地区）分两个片区组织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工作的政策宣贯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讲座内容

1. 国家颁布的质量强国、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和广东省颁布的质量强省、政府质量奖及省住建厅颁布的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政策文件宣贯。

2.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修订）》解读和其业务申报、验收及注意事项介绍。

## 二、讲座专家

第一期（惠州班）：

梁剑明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长 教授级高工

吴瑞卿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教授级高工

第二期（中山班）：

倪建国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教授级高工

吴瑞卿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教授级高工

## 三、参培对象

1.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相关人员；
2.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及质量、安全等相关人员；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均可参加培训学习。各有关单位自愿派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 四、讲座时间、地点

（一）第一期（惠州班）

1. 报到时间：11月1日 下午 15:00-17:30

报到地点：惠州市涛景高尔夫度假村主楼一楼大堂（惠州市惠城区文华二路1号）

2. 讲座时间：11月2日（半天）上午9:00-12:00

3. 讲座地点：惠州市涛景高尔夫度假村主楼三楼涛景湾

## （二）第二期（中山班）

1. 报到时间：11月9日 下午13:00-14:20,

报到地点：中山市盛景尚峰酒店三楼（中山市东区东裕路93号）

2. 讲座时间：11月9日（半天）下午14:30-17:30

3. 讲座地点：中山市盛景尚峰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 五. 讲座报名

1. 各地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当地企业积极参加，各地市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表1）。

2. 请各地市建筑业协会务必于2017年10月27日前将报名回执汇总表（附件2）报到我协会，并将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发到我协会邮箱（[gdcia@vip.163.com](mailto:gdcia@vip.163.com)）。

3. 第一期（惠州班）报名受理地市深圳、东莞、惠州、揭阳、汕头、潮州、汕尾、梅州、河源、清远、韶关。

4. 第二期（中山班）报名受理地市广州、珠海、中山、佛山、江门、肇庆、云浮、阳江、茂名、湛江。

## 六. 其他事项

1. 参加人员以自愿参加学习培训为原则。此专题讲座免收培训

费、资料费和食宿费用（住宿统一安排），交通费用自理。

2. 各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协调召集分配名额参加培训班单位及人员的统计和落实，并指派 1 人领队带队。

3. 参加学习培训无缺课的人员，由我会出具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证明。

###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贵芬 黄薇薇

联系电话：020-83642733

传 真：020-83642502

电子邮箱：gdcia@vip.163.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8 楼

- 附件：1. 广东省建筑施工质量工作的政策宣贯培训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建筑施工质量工作的政策宣贯培训报名汇总表



## 附件 1

广东省建筑施工质量工作的政策宣贯培训名额分配表

期数	地市	分配名额 (人)	备注
第一期	深圳	24	
	东莞	24	
	惠州	46	惠州本市学员不提供住宿
	揭阳	18	
	汕头	18	
	潮州	18	
	汕尾	10	
	梅州	18	
	河源	18	
	清远	18	
	韶关	18	
第二期	广州	24	
	珠海	24	
	中山	46	中山本市学员不提供住宿
	佛山	24	
	江门	18	
	肇庆	18	
	云浮	18	
	阳江	18	
	茂名	20	
	湛江	20	
合计		<b>460</b>	

注：分配名额中包括各地区建筑业协会派出的领队 1 人。

附件 2

广东省建筑施工质量工作的政策宣传贯彻培训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地 市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住宿（按报名期数选填）		备注
						第一期 (11月1日晚)	第二期 (11月9日晚)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第一期（惠州班）报名受理地市深圳、东莞、惠州、揭阳、汕头、汕尾、潮州、汕尾、梅州、河源、清远、韶关。  
2. 第二期（中山班）报名受理地市广州、珠海、中山、佛山、江门、肇庆、云浮、阳江、茂名、湛江。